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1,600	~	2,300	-6,07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0	~	2,100	-5,27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	~	1,200	-6,32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0	~	0.2100	-0.53
营业收入	26,000	~	33,400	2,459.46
扣除后营业收入	24,000	~	32,800	2,091.93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600	~	24,800	22,437.04

注：①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②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业务规模扩张驱动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实现显著提升，主要源于清洗设备与线束业务订单量增长，叠加部分前期水处理项目于本年度完成验收，共同推动营收规模扩大。

2.收入增长带动盈利能力优化?：一方面，规模效应显现导致固定成本摊薄，费用率同比下降；另一方面，海外终端客户的订单占比提升，进一步优化了利润结构，从而实现了净利润的同步增长。

3.资产质量改善助力财务健康?：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系公司前期债务重组的款项于本期全额收回及其他前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因款项回收而部分冲回，公司资产质量得到实质性改善，同时为净利润增长提供了额外支撑。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注：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财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8.41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91.9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自2025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和科达”变更为“*ST和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同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1,550万元至2,100万元，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范围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收入增长带来的盈利能力优化，且海外终端客户订单的占比提升。前述利润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26,000万元至33,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范围为24,000万元至32,800万元，主要系清洗设备与线束业务订单量增长，叠加部分前期水处理项目于本年度完成验收，共同推动营收规模扩大。前述营业收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1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不低于三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代表股份504,530,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9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95,147,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9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2人，代表股份9,383,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4人，代表股份10,108,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24,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2人，代表股份9,383,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7%。

（3）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3,659,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82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弃权50,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6,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808%；反对82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30%；弃权50,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2%。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秦龙先生、林文龙先生、秦靖博先生、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45,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555%；反对67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81%；弃权91,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45,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555%；反对67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81%；弃权91,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4%。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显清、凌素丽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6-008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兴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股份75,957,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9,794,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4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6,162,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股份9,147,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984,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6,162,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25%。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0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0%；反对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97,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3%；反对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9%；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0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1%；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9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9%；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3%；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巍、林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03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川黄金，证券代码：00133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和分别向控股股东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书面函询的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正在开展年度财务核算工作。如2025年度业绩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5年度经营业绩信息。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函询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02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喜元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且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黄喜元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相关规定，黄喜元先生离任时间自其辞职报告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黄喜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黄喜元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黄喜元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岗位职责，为推动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876,687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9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8,318,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63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039,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377%。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279,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9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279,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6%。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19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279,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6%。

（5）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5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15,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13,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4611%；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60%；弃权15,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72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48,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4%；反对5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1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09,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3652%；反对5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894%；弃权1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5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59,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22,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20,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6153%；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529%；弃权22,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18%。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35,2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5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23,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196,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0498%；反对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27%；弃权23,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黄龙、李瑞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7,500	亏损10,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500～8,500	亏损9,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0.067～0.091	亏损0.12
营业收入	34,000～38,000	38,280
扣除后营业收入	34,000～38,000	37,35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度亏损，一是由于公司新能源业务自行开发项目尚处于取得指标与核准阶段，计划于2026年开工建设，目前尚未形成收入；二是由于混塔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且混塔市场竞争激烈，项目毛利率较上年有所降低。

2025年度较上年同期预计减亏27%～47%，一是由于公司2025年度通过收购建成风电项目、开拓电力工程承包业务等，实现一定收入和利润；二是由于2024年末公司完成重要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持股比例下降至38.68%，2025年度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整体利润的影响降低；三是通过科学合理配置资金，实现相应存款和理财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公告编号：2026-0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	~	3,300	-19,92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00	~	-13,300	-20,63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	0.0188	-0.114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度业绩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1、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降幅约为12%至16%；LED封装业务尽管销量实现增长，但由于海外背光订单减少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收入同比下降约6%至8%；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成本管控，通过实施降本增效等多项举措，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6,800万元至-9,500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亏损额减少约6,200万元至3,500万元，同比亏损幅度收窄约27%至47%。

2、公司LED业务终止之后，尚未处置的相关资产需继续计提折旧及资产减值准备，并承担必要的维护费用，预计将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4,700万元至-6,500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15,500万元至17,500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对大连闲置资产的处置所产生的收益，以及历史债务的逐步清偿所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铖昌，证券代码：001270，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6年4月3日披露，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3、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